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4052220220915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5

建设单位	山西新鼎源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建设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南安阳村西侧		
建设规模	280.21亩	合同价格	89000 万元
勘察单位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林中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西铭润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长治市信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文辉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成雄	总监理工程师	祁新才
合同工期	36个月		
备注	建设规模：280.21亩，建筑面积159280.53㎡。结构类型：框架结构、钢结构。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